

# 这些法律法规八月“上新” 事关你的生活

8月如约而至，又一批事关民生的法律法规“上新”了。一系列保障军人权益的新规将发挥效力，“刷脸”技术滥用的问题将被规制、电动车“上楼”现象将受到处罚……哪一条你最关心？

## 进一步完善军人权益保障

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一批与军人军属权益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从工资、住房、医疗、保险、休假探亲、教育培训、随军落户等方面，规定军人享有的基本待遇；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对烈士褒扬、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政策，以及军人军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在就业安置、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司法服务等方面的优待作出规定。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的安排，8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等人员生活补助，按平均10%的幅度继续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200元。

此外，8月1日起施行的《军队群众工作规定》，对协调地方支持部队练兵备战、组织拥军支前、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的体制机制等作出完善。

## 经营场所擅自采集人脸信息属于侵权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与之而来的纠纷也越来越多。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法新司法解释，对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等问题做出规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针对一些小区物业强制业主“刷脸”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消防新规禁止电瓶车“上楼”

近年来，多地发生电动车“上楼”引发火灾事故，令人触目惊心。8月1日起施行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电动车“进楼”问题作出规定。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纳税人注意了，国家税务总局的新规定，8月1日起，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完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的申报。

此次整合是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消费税预缴申报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申报表整合将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信息共用，提高申报效率；有利于确保申报质量和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 猪肉安全监管更严格

8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旨在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的全流程监管，更有效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条例要求，生猪屠宰厂应依法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等信息，如实记录生猪的来源、数量、供货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生猪来源可追溯。在屠宰过程中，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确保屠宰过程可控。生猪屠宰厂要如实记录出厂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检疫证明号等内容，确保生猪产品去向可查。

条例明确，生猪屠宰厂应及时履行报告、召回等义务，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确保问题产品不流入市场。

# 四川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上半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4.43万件 涉案金额13.6亿元



本报讯(记者 赵琳)记者昨日从四川省人社厅获悉，今年上半年，四川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巩固发展。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上半年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2.66万件，涉及劳动者2.78万人，涉案金额8.52亿元，仲裁结案率为76%；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1.77万件，涉及劳动者3.1万人，涉案金额5.08亿元，调解成功率为68.4%。

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上半年，全省共查办欠薪案件241件，为7223名农民工等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8316万元，欠薪案件数、人数和涉及金额分别同比下降12.68%、12.18%、23.48%。

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定工作方案，促进新业态劳动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同步优化社保政策和

经办服务。扎实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争取纳入全国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形势教育等活动1300余次，签订集体合同3万余份，覆盖企业4万余家，覆盖职工200万余人，服务新注册和重点企业4500余家，推进劳动纠纷“不出厂、不出区、不出社区”。

下半年，四川将持之以恒抓好根治欠薪工作。坚持把根治欠薪作为“一把手”工程常抓不懈，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零欠薪”专项行动和根治欠薪夏季行动，联合住建、法院等部门开展打击“三包一挂”、化解欠薪“执行难”问题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监督员积极参与，促进在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链条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

(四川省人社厅供图)



## 专项治理交通隐患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交巡警在成渝公路双石检查站重点查处货车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车、病车上路、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针对夏季高温、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等特点，目前，永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立足辖区实际，紧紧围绕“减量控大”工作目标，采取强化组织部署、源头监管、路面管控、宣传引导等措施，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运行。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梁猛 摄

## 买卖不破租赁！租客为何还被强制腾退？ 法院：出租前涉案房屋已设抵押权

□本报记者 陶岚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即使租赁物所有权人发生变动，“新主”也不能以此为由否认原租赁关系的存在并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民法典》对此也有着明确规定。

前不久，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就对一家仍在租赁期间经营的面馆进行了强制腾退，这看似损害承租人利益的行为之举，其实法院是有着充分的法律依据。

### 商铺移主 租客拒搬遭法院腾退

2013年，李某向某银行贷款时，将位于武侯区的一处商铺抵押给了银行，之后，李某又将该商铺租给了何某夫妇，用于经营面馆生意。2020年，因李某无法偿还贷款，该商铺被法院依法拍卖，此时李某与何某夫妇之间的租赁关系仍处于存续期间。

拍卖成交后，武侯法院执行人员多次上门，告知何某夫妇商铺产权已经发生变化，请他们前往法院，与新房东商议承租事宜，或者及时搬离。然而，得知新房主欲收回房屋另作他用后，何某夫妇以“买卖不破租赁”为由拒不搬出，甚至坚持继续将租金交给前房主李某。

为维护房屋所有权人利益，法院执行人员前往案涉房屋进行了强制腾退。经过一上午的执行，案涉商铺被清空，搬家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序地将面馆里的桌椅板凳、碗筷调料分类打包，装进纸箱封存，搬上货车。

“在执行前，我们的执行人员已经多次通知过您，这个商铺已经合法拍卖。在合法期限内，您都没有向法院提出异议。现在法院只能实施强制措施，请您配合……”面对情绪激动、不愿配合的老板娘，执行法官耐心地

解释。最终，面馆夫妇也不再坚持，在物品清理清单上签了字，随后法院安排搬家货车将店铺中所有的物品运送到了他们指定的位置。

### 法官说法

#### 不破租赁原则有例外

武侯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代功表示，被租赁房屋产权因某些原因发生变化，但承租人拒不搬出，是涉及强制腾退案件的主要类型之一，本案案，面馆夫妇提出的“买卖不破租赁”确实是为了保护承租人所出台的法律规定，这在《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五条中也有着明确规定，这也是被众人所熟知的一项原则。

然而，“买卖不破租赁”并非完全适用，也存在例外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因而，面馆夫妇所坚持的承租商铺在先，产权变动在后，应当有权继续承租的说法不成立。法院处置的房产，大多都是设立了抵押权，所以，法拍房较少遇见“买卖不破租赁”的情况。

正是因为知晓此条款的人很少，所以法院会首先充分告知，在该案中，当法院决定拍卖后，执行人员来到了面馆，详细了解了房产使用情况，在执行各个阶段，也多次张贴了公告，并当面向面馆夫妇提出了与新房东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事宜的建议。但可惜的是，面馆夫妇没有与执行法官联系，这样一意孤行的行为，导致了这场不必要的强制腾退的发生。

## 广汉市司法局多措并举 营造生态环保法治氛围

本报讯(王冬 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8月2日，记者从四川省广汉市司法局获悉，近年来，广汉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的职能优势，积极参与环保工作，着力提高全市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法治意识。

注重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自2016年“七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广汉市司法局配合环保局组织开展以环境保护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6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环保热点问题300余人次，做到了宣传先行，教育推动，让环保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提供生态环保法律服务。该局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

制度优势，畅通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指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队伍通过微信、电话24小时为村民提供环保法律法规专业咨询服务，并主动协助镇、街道党委政府做好建设、投资项目环保风险评估，保护好青山绿水。加强环保纠纷调处。该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独特优势，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持续开展环保领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通过全市140个人民调解委员会、625名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排查，将生态环保领域的纠纷化解关口前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2016年以来，共成功调解各类环境保护纠纷15件。

## 铁纪护航 化解民企揪心事

“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有什么需要我们督促解决的，请提出来。”“我们企业下属10余家子公司同处一片地域但分别隶属两个行政区域管辖，造成办理同一事项需要两头跑、各区域子公司优惠政策不一致等困难，希望能帮助我们解决。”

日前，泸州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来了三名特殊的“客人”，这三名“客人”便是四川省泸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组长许亮带领的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小分队”。走进企业，队员便与企业相关人员拉起“家常”，详细了解企业发展情况。

了解到企业的实际问题后，队员贺平立即打电话联系相关部门，在“小分队”的协调下，仅仅用了3天时间，该公司提出的因行政区划调整，企业“一分为二”的问题顺利得到解决。

“从来都没想到纪检监察干部会来企业帮助我们解决难题，这给企业发展增添了十足的信心和决心，相信以后我们会发展得更好。”回忆起问题及时得到解决，该公司财务总监闵孝益一番感慨。纪检监察干部与企业“面对面”，仅仅是泸州市纪委监委牵头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针对影响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和难点，由泸州市纪委监委6个执纪监督室牵头，30个派驻(出)机构、7个区县纪委监委配合，100余名纪



检监察干部深入全市112个民营企业、基层单位等，聚焦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四个环境”，面对面听意见、找问题、问诉求，并重点督促发改、经信、住建、城管执法等48个涉企市级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惠企政策措施、水电气路要素保障、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等具体内容的落地落实。

“政务效能如何关系到优化营商环境的成色和质量，为此，我们重点围绕‘四个环境’，具体涉及惠企政策措施落实、水电气路要素保障、清理废除妨碍公

平市场环境的规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受理解决民营企业具体问题等内容开展靶向监督并督促整改，推动职能部门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泸州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胡云飞说。

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在专项监督中，结合系统治理，针对收集到的问题和诉求，紧盯相关重点主体责任“发点球”，通过下发督办函、纪律检查建议书等方式，全面督促问题解决。

责任压紧了，举措落在了，全市营商环境在“变脸”。

龙马潭区率先在全市推行涉企政策

兑现“一窗通办”服务和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同时推行涉企证照套餐式注销、行政许可“云现勘”等一系列高效便捷政策，极大地缩短了办事时长；纳溪区对工程建设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税务服务等8类综合服务办理区和6个“一窗通”综合窗口及1个企业服务综合窗口进行整合，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通办”；叙永县制定“川渝通办”事项清单，涉及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川渝两地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企业、个人相关事项157项，实现清单内事项川渝两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古蔺县启用跨区域税费联办窗口，两地税务局通过网办、在线联办、代收代办，为在两地跨区域纳税、缴税人提供征管事项的跨省联办服务；合江县开展“清上加清”专项行动，督促清理出主要机遇任务清单共29类89项，夯实主体责任，确保“双圈”监督工作有的放矢……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首先从严管干部着手，研究制定《公职人员政商交往负面清单》，着力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厘清政商交往边界，严肃政商交往纪律规定，做到守住底线、把好分寸，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同时，还深化运用容错纠错机制，按规定和程序给予从轻减轻或容错免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特约记者 刘传福 文/图